

高邑县规划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县城乡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组织编制县域总体规划，县域分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分区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审查建设项目规划，建设设计方案，市政绿化景观设计方案，参与审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指导编制并审查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

(三) 负责城乡规划区域内建筑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重大建设工程的规划论证；参与拟定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参与县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四) 负责城市街景规划、城市雕像及其它构筑物的规划审批；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的编制以及规定权限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五) 负责监督全县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参与查处城乡规划违法案件；负责城乡规划法制宣传教育。

(六) 负责城乡规划勘察与设计，测绘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乡规划业务发展，科技进步，信息交流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36.4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 7.23 万元，减少 1.38%，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70.73 万元，减少了 13.85%，主要是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8.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8.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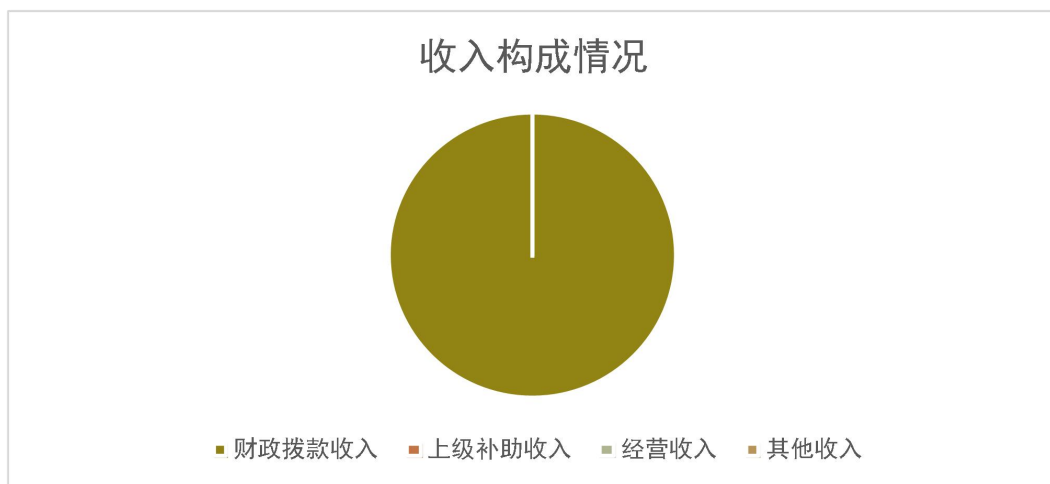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构成情况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63 万元，占 37.2%；项目支出 276.15 万元，占 62.79%；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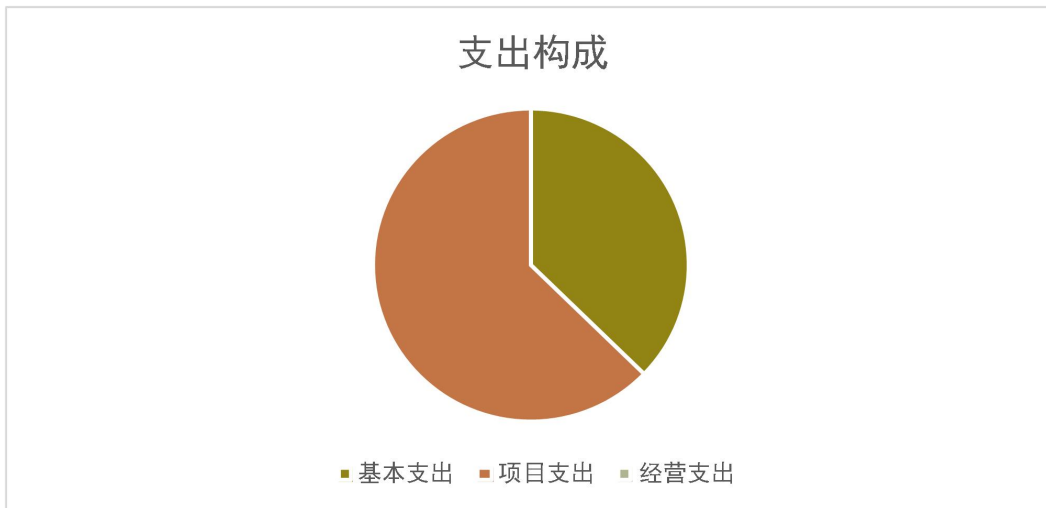


图 2：本年支出构成（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8.04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36.84 万元，减少 7.1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439.78 万元，减少 70.73 万元，降低 13.85%，主要为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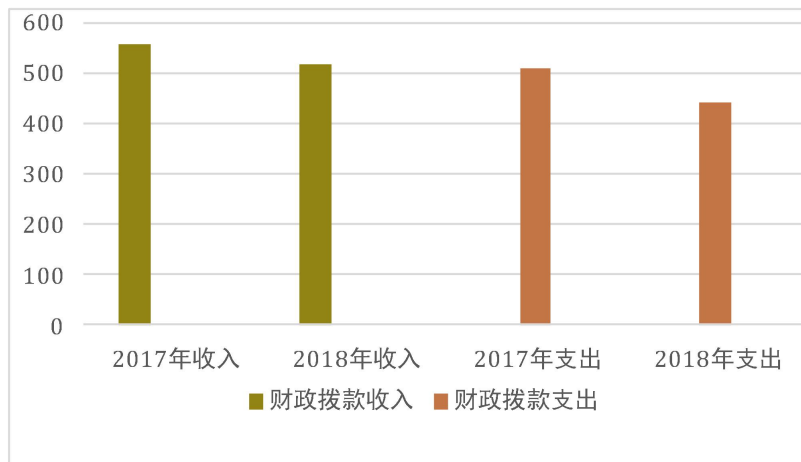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84 万元，减少了 7.5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409.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12 万元，降低 24.71%，主要为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0.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为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26%，比年初预算增加 182.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为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43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3.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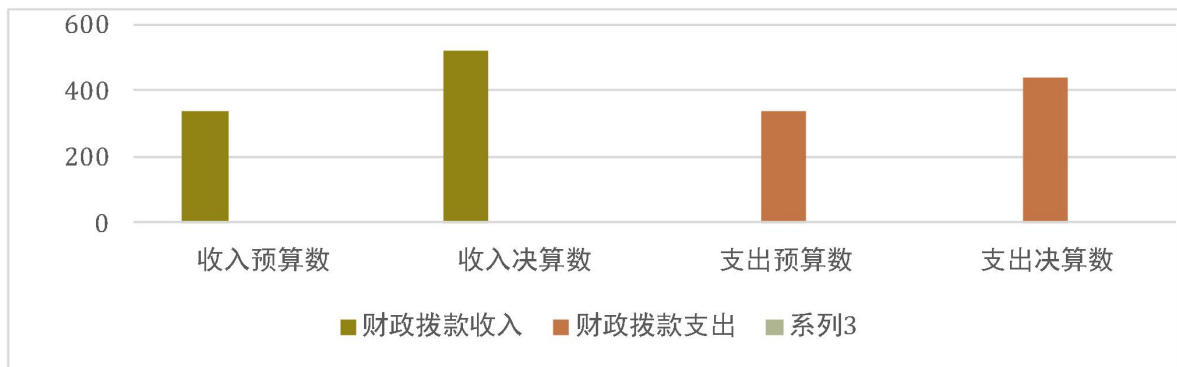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78.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4.23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0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1.84%，比年初预算增加 73.37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8.56%，比年初预算减少 3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8.56%，比年初预算减少 32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规划管理项目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9.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7 万元，占 0.07%；城乡社区支出 431.92 万元，占 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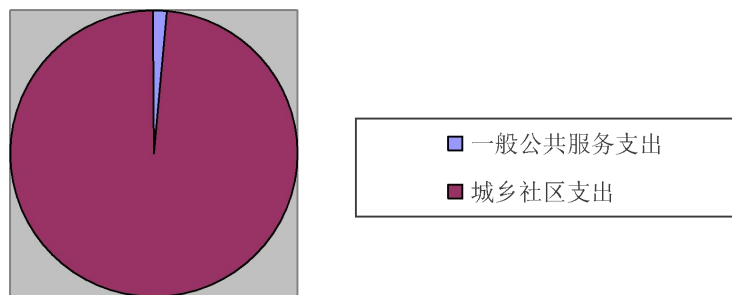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1.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

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8 万元，与年初预算减少 0.32 降低 4.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4 批次、3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4.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

约。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顺城街风貌设计等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263.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2 个，良好的项目有 2 个，一般的项目有 0 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顺城街风貌设计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刘秀公园南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建筑工程达到设计结构或标准的程度，进一步提升县城形象，丰富了周围居民的生活。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3.369 万元，减少 50.7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统计口径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国营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采购情况表、国营资本经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